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1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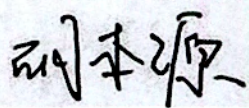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采购用电较预计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期延长，以致用电增加，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六、《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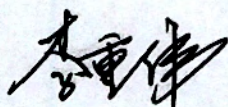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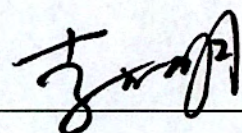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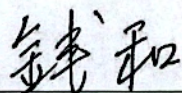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1年3月26日